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年8月27日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廉政公署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

- (a) 修訂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
- (b) 修訂廉政公署內所有紀律部隊職系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以及
- (c) 為受影響職級的在職人員作一般薪級轉換安排，

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月首日起生效。

問題

為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所作的決定，我們需要修訂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和廉政公署內所有紀律部隊職系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並為受影響職級的在職人員作一般薪級轉換安排。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月首日起，－

薪級

- (a) 修訂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新設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4b 點，金額定於較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4a 點高約 2%，相等於新增設的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40 點，作為廉政主任職系和法證會計師職系非首長級人員最高職級的新頂薪點；
- (b) 修訂廉政公署內所有紀律部隊職系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詳情如下—
 - (i) 所有非首長級職級的起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 1 個薪點，但以下職級除外：廉政監督職級(有關建議修訂見下文(ii)項)；以及助理廉政主任職級和廉政調查員(主隊)職級(2 個職級現時均按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 至 14 點支薪；建議把起薪點提高 1 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 2 個薪點，即新的薪級應定於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5 至 17 點¹)；以及
 - (ii) 廉政監督職級的起薪點提高 3 個薪點，並提高頂薪點至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23 點，以消除現時該職級與高級廉政監督職級 1 個薪點的差距；

增薪點

- (c) 向助理廉政主任職級的人員，在第二份合約開始時增發 1 個跳薪點；以及

新舊薪級轉換安排

- (d) 在實施與薪酬和增薪點有關的上述建議時，採用一般薪級轉換規則作為基本原則。

¹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並非遞增薪點。

理由

紀律部隊職系概覽

3. 紀律部隊包括 6 個部門(即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消防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以及廉政公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廉政公署有 1 131 個紀律部隊職位，分屬首長級職級，以及 12 個屬於「調查員」職系、「主任級」職系和「法證會計師」職系的非首長級職級。

紀常會的建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4. 鑑於上次職系架構檢討在逾 10 年前進行，紀常會明白管方和職方對是次職系架構檢討，均寄予厚望。紀常會亦認同過去 10 年，香港在社會、經濟、政治和科技方面均經歷了巨大轉變和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當中有關 2019 年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尤甚，這些都增添了紀律部隊的工作壓力和其複雜性。此外，紀常會考慮了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多項相關原則和考慮因素，以確保檢討公平一致。這些原則和考慮因素摘錄於附件 1。

附件1

5. 紀常會進行了全面的資料蒐集工作，仔細審視所收到的全部意見書，並視乎需要索取額外資料和統計數字，以及要求澄清，又探訪全部紀律部隊部門和廉政公署，與管方和職方會晤。紀常會在顧及上述所有原則和考慮因素，以及不盡相同甚至有所矛盾的意見後，在取得適當平衡為前提下提出一系列建議，當中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紀律部隊的薪級、增薪點、非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職系架構和人手支援，以及服務條件。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面接納報告書載述的所有建議，包括 —

- (a) 現行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系和職級的薪酬水平和發放增薪點的安排維持不變，另新設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4b 點，作為廉政主任職系和法證會計師職系非首長級人員最高職級(即高級廉政主任職級和高級法證會計師職級)的新頂薪點；

- (b) 改善薪級。這項建議是在全面衡量多項適用因素後提出，當中包括既定對比關係、自上次職系架構檢討以來，各個紀律部隊在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和工作量方面的轉變，此等轉變對工作因素和特殊因素的影響，以及各職系的招聘、挽留人手和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
- (c) 按個別情況審視跳薪點²的建議，以提供金錢誘因，紓緩招聘和挽留人手問題、盡量減少入職初期人手流失、挽留資深人員，以及肯定員工在事業上達到重要的里程碑，並建議為助理廉政調查主任職級增設 1 個跳薪點；以及
- (d) 在實施薪酬和增薪點相關建議時，應採用一般薪級轉換規則作為基本原則。

7. 為實施紀常會提出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的薪酬和增薪點的相關建議，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及廉政公署內所有紀律部隊職系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均須修改。附件 2 載列現行及建議的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而附件 3 則載列廉政公署內所有紀律部隊職級的建議薪級。

實施日期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由財委會批准當月首日起實施報告書內有關薪酬和增薪點的建議。

薪級轉換安排

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廉政公署在職人員的薪級轉換安排，應採用載列於附件 4 的一般薪級轉換規則。若根據一般薪級轉換規則全面落實報告書的建議，在職人員均不會在薪級轉換時蒙受損失。

² 跳薪點是為紀律部隊特定職級而設的特別增薪方式，讓該等職級的薪級表薪點跳增，即該等職級人員如工作表現良好，可在若干時間或特定事件後，在 1 年內獲多於 1 個增薪點。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由於私人市場中難以找到可與紀律部隊比較的職位和工種，而個別紀律部隊職系亦出現招聘或挽留人才方面的困難。因此，除了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和落實有關建議，以改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和薪酬外，實在別無他法。

對財政的影響

11. 實施有關建議(包括薪酬和增薪點的建議)的預計財政影響(即每年所需增加的廉政公署人員薪酬開支)約為 4,500 萬元³。

公眾諮詢

12. 政府已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報告書的建議。

13. 整體而言，廉政公署的職管雙方均歡迎報告書中的建議，認為對招聘和挽留廉政公署紀律部隊職系人員有重要及正面影響。

背景

14. 政府在 2007 年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透過進行不同的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的薪酬。然而，由於難以在私人市場找到可與紀律部隊比較的職位和工種，而個別紀律部隊職系在招聘或挽留人手亦遇到困難，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8 年 10 月決定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日後會每隔 10 年進行 1 次檢討，以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政府其後邀請紀常會進行有關職系架構檢討，並邀請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常會」)就 6 個紀律部隊部門和廉政公署首長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

³ 估算不包括支付額外的強制性公積金及各項與月薪掛鈎的津貼。

15. 經考慮收到的建議和意見後，紀常會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副本已上載至 https://www.jsscs.gov.hk/reports/ch/scds_gsr_2021_chi.pdf)。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擬議的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經修訂的廉政公署內所有紀律部隊職系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以及採用一般薪級轉換規則，為受影響職級的在職人員作薪級轉換安排。該局考慮到有關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建議的薪級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意見

17. 有關建議依從紀常會和首常會的建議。

廉政公署
2021 年 8 月

指導原則和考慮因素

指導原則

為確保公平一致，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已採用以下一套通用的指導原則，應用於所有紀律部隊，並載列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第 1.15 段 –

- (a)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如可能的話，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讓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公務員薪酬是公平的；
- (b) 紀律部隊(人員為公職人員而非公務員的廉政公署除外)是公務員隊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儘管廉政公署的人員為公職人員而非公務員，廉政公署亦應被視為整個政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c) 紀律部隊現時的薪俸及服務條件、職系和職級架構，反映過往檢討的詳細審議結果，特別是 1988 年的凌衛理檢討¹，以及紀常會其後在 90 年代和 2008 年進行的檢討。審慎務實的做法是，以既定薪酬原則、現行薪酬架構，以及多年來制定的一般準則作為是次職系架構檢討的起點，然後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並建議針對性的解決方案；
- (d) 隨着社會、經濟和政治形勢不斷轉變，自上次職系架構檢討後，各個紀律部隊在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和工作量方面的任何改變，以及市民對紀律部隊職系的期望，應予考慮；

¹ 1988 年 2 月，政府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紀律部隊(即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消防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的薪俸及服務條件進行獨立檢討。1988 年 4 月，由凌衛理先生擔任主席的委員會(通稱為「凌衛理委員會」)獲委任進行有關檢討(通稱為「凌衛理檢討」)。

- (e) 紀律部隊各個職系和職級在招聘、挽留人手和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應予充分考慮；
- (f) 各個紀律部隊在員工管理和士氣方面受到的任何影響，應予全面確認；以及
- (g) 任何相關的較廣泛公眾利益，包括財政和經濟因素，亦應予考慮。

相關因素

2. 紀常會亦已考慮報告書中第 1.17 至第 1.23 段重點載述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部分重點因素摘錄如下－

- (a) 不可能亦不宜直接比較各個紀律部隊，或把紀律部隊與文職職系作直接比較，紀律部隊的現有對比關係，應有充分理據才可改動；
- (b) 應繼續採用紀律部隊的 6 項工作因素和 11 項特殊因素²作為基礎，以決定紀律部隊的薪酬；
- (c) 隨着香港社會經濟、法律和政治形勢的不斷轉變，以及過去 10 年科技和創新的急速發展，自上次職系架構檢討後，紀律部隊在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和工作量方面出現的變化；
- (d) 紀律部隊在招聘、挽留人手、事業發展、員工管理和士氣方面的最新情況；以及
- (e) 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亦同樣重要。

² 工作因素包括資歷、技能和知識、體格要求、個人須肩負的責任、工作範圍和複雜程度，以及採取行動的酌情權／自由。特殊因素為：工作壓力、艱辛、危險、紀律、自由受到限制、社交隔離、工作時數、須隨時奉召出動、輪班模式、所費心力的程度，以及前途問題。

現行及建議的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

現行薪級表	
支薪點	元
	(258,800)
	(251,250)
48	243,800
	(227,600)
	(220,900)
	(214,650)
47	208,500
	(196,050)
	(190,300)
	(184,850)
46	179,350
	(170,200)
	(165,400)
	(160,300)
45	155,450
44a	147,235
44	142,510
43	136,985
42	131,475
41	126,565
40	121,880
39	117,425
38	110,045
37	106,060
36	102,210
35	98,215
34	94,555
33	90,865
32	87,215
31	83,515
30	79,855
29	76,225
28	74,110
27	73,375
26	71,145
25	67,905
24	64,520
23	61,225
22	57,920
21	54,585
20	52,035
19	49,505
18	47,405
17	45,315
16	43,205
15	41,625
14	41,100
13	40,025
12	38,945
11	36,850
10	34,785
9	32,845
8	30,955
7	29,035
6	27,025
5	25,000
4	23,045
3	22,210
2	21,360
1	20,595

建議薪級表	
支薪點	元
	(258,800)
	(251,250)
48	243,800
	(227,600)
	(220,900)
	(214,650)
47	208,500
	(196,050)
	(190,300)
	(184,850)
46	179,350
	(170,200)
	(165,400)
	(160,300)
45	155,450
44b*	150,180
44a	147,235
44	142,510
43	136,985
42	131,475
41	126,565
40	121,880
39	117,425
38	110,045
37	106,060
36	102,210
35	98,215
34	94,555
33	90,865
32	87,215
31	83,515
30	79,855
29	76,225
28	74,110
27	73,375
26	71,145
25	67,905
24	64,520
23	61,225
22	57,920
21	54,585
20	52,035
19	49,505
18	47,405
17	45,315
16	43,205
15	41,625
14	41,100
13	40,025
12	38,945
11	36,850
10	34,785
9	32,845
8	30,955
7	29,035
6	27,025
5	25,000
4	23,045
3	22,210
2	21,360
1	20,595

註

- (1) 根據 2021 年 4 月 1 日的薪級表。
 - (2) *代表建議設立的新支薪點。
 - (3)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 及第 15 點為起薪點，並不是遞增薪點。
 - (4)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5 至第 48 點為首長級的支薪點，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在所屬職級每完成 2 年服務獲發放的增薪點。
-

紀律部隊非首長級職級的建議薪級表
廉政公署

職系／職級	現行薪級表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	建議薪級表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
廉政主任職系		
高級廉政主任	第 43 至 44a 點	第 44 至 44b 點*
廉政主任(甲)	第 36 至 42 點	第 37 至 43 點
廉政主任(乙)	第 29 至 35 點	第 30 至 36 點
廉政主任(丙)	第 12 至 28 點	第 13 至 29 點
助理廉政主任	第 4 至 14 點	第 5 至 17 點
廉政調查員職系		
總廉政監督	第 29 至 35 點	第 30 至 36 點
高級廉政監督	第 23 至 28 點	第 24 至 29 點
廉政監督	第 12 至 21 點	第 15 至 23 點
廉政調查員(主隊)	第 4 至 14 點	第 5 至 17 點
廉政調查員(服務)	第 2 至 8 點	第 3 至 9 點
法證會計師職系		
高級法證會計師	第 41 至 44a 點	第 42 至 44b 點*
法證會計師	第 26 至 40 點	第 27 至 41 點

註

- (1) *代表建議設立的新支薪點。
- (2) 廉政主任(乙／丙)職級屬直通職級。在建議的薪酬改善措施落實後，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廉政主任(丙)職級的新入職人員，只有通過檢定考試後才能擢升至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0 點或以上。
- (3)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 及第 15 點為起薪點，並不是遞增薪點。

紀律部隊職系在職人員的薪級轉換安排

就實施是次職系架構檢討的薪酬及增薪點相關建議，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建議實施日期(即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月首日)採用一般薪級轉換規則如下：

- (a) 公務員的薪酬如低於修訂的最低薪點，則應按新訂最低薪點支薪；
- (b) 公務員的薪酬如與新訂的最低薪點相同或較高，則應轉入該新薪級表內高 1 個的薪點；以及
- (c) 修訂薪級的頂薪點比舊薪級表的頂薪點高 2 個薪點或以上，而公務員已按舊薪級支領頂薪已有 1 年或 1 年以上，則應改按較其現時薪點高 2 個的薪點支薪。

2. 如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級和紀律部隊首長級以下職級由實施日期起加設新增薪點／跳薪點，在職人員的薪級應一如新的增薪安排是在他們任職現時職級首天已實施，換算適用於其所屬職級的有關增薪點。換言之，在決定有關人員是否有資格獲得增薪點／跳薪點時，該人員在所屬職級所有工作表現良好的年期均計算在內。

3. 為免生疑問，如某職級的薪級經修訂並同時加設新跳薪點，上述的薪級換算安排應同時實施，但須視乎有關職級的新頂薪點而定。
